

# 保定市莲池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2024 年莲池区为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发挥财政衔接资金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任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二、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度全区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77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共计 150 万元（保财农【2023】76 号）；省级衔接资金 92 万元（保财农【2023】91 号）；区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135 万元。

## 三、建设任务

根据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及支出方向，结合我区实际，2024 年度计划安排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4 个，预算资金 377 万元。

### （一）产业项目

1. 资金安排情况。计划安排 174.4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41.4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133 万元）用于实施资产收益项目，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2024 年-2025 年乡村振兴资金聚焦产业振兴，重点支持博士农场、农业创新驿站等为代表的科技含量高的农业产业项目。通过综合评估，我区拟采取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的方式，将资金注入河北晟通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通公司”）发展晟通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园区做大做强。财政衔接资金以抵押形式投入企业，资金优先投资固定资产、购买生产资料等，形成物化资产。所获收益用于保障全区脱贫户、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防止返贫致贫，支持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主管部门：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2. 联农带农机制情况。2024 年资产收益产业项目通过以资产收益发放的形式带动全区脱贫户、监测对象稳定增收，收益结余部分用于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3. 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情况。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撬动社会资本要求，结合园区建设实际，晟通公司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撬动资金 1300 万元，投入衔接资金与撬动资金比例高于 1:5。

4. 绩效目标情况。通过产业项目的实施，确保资产收益稳定，按期足额到账率 100%，确保全区脱贫户、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

## （二）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 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投资 20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根据《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的扶持方向和申报条件计划安排给四个莲池区优势村集体，每村 50 万元，四村使用衔接资金在五尧甘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甘薯繁育智控盖毡大棚，产权确权到村。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出租方式获得收益，所得收益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

2. 联农带农机制情况。2024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出租方式获得收益，带动村民受益。企业通过对特色产业巩固提升，扩大种植规模，带动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同时带动周边村民增收。

## （三） 项目管理费

2024 年项目管理费用拟投入资金 2 万元（区级资金 2 万元）。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将项目管理费用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定、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四）2024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

2024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拟投入资金 0.6 万元（省级资金 0.6 万元），分春秋两季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中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发放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00 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00 元，受益学生 4 人次。（主管部门：莲池区乡村振兴局）

#### **（四）项目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可延长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农业布局，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使农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为更快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保障。

2. 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城郊经济文化生活水平，加快农业生态环境向良性化方向发展，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 巩固成效。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部门联动与群众参与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扶持相结合，达到开发产业、增加收入、健全帮扶、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目的，更快更好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主体的选定。产业项目实施主体要选择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雨露计划根据乡村实际，严格履行村内民主程序，逐级申报审核确定。

2. 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对拟确定的实施项目主体进行资产、效益和发展前景等综合评估论证，确保项目的可行性。

3. 项目审批。项目计划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审批。

4. 项目实施。区政府审批后，项目主管部门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抓紧推进实施。

5. 项目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审计及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监管，进行年度验收。

6. 资金拨付。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库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成立了莲池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负责项目谋划、入库、

立项、实施、监管等全过程的协调，推动我区产业项目高效、有序开展。

## **（二）强化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部、区审计局要加强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他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理。

## **（三）强化公告公示**

按照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强化衔接资金监管，及时将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或村、乡（镇）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四）完善绩效评价**

完善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对财政衔接资金的到位情况、计划实施项目落实情况、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财政衔接资金违规违纪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附件：莲池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清单